

#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## 宜蘭縣中小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107年9月1日訂定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重視生命教育，發揮人飢己飢之精神，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緊急危難學生安心求學，特訂定秀春教育基金會宜蘭縣中小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在本縣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（含專科前三年），如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緊急危難，致影響其求學之學生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救助金。

第三條：救助金之對象建議由學校視需要審慎推薦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如有需要，本基金會將派員實地訪查，審查通過者，每位學生依查核結果，頒給救助金新臺幣五千元至二萬元不等。

第四條：前條救助金之核發，由本基金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救助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（請自行提列）

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文件（如附件一）請以掛號郵寄至秀春教育基金會收（260宜蘭縣宜蘭市國榮路6號）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急難救助金」字樣或是將申請文件寄至以下信箱 xiuchun0709@gmail.com。

第七條：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，視需要辦理實地訪查，以作為核發救助金之依據。

第八條：申請救助金經審查核定者，由本基金會派員到校頒發及慰勉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